

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

甲方(委托方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0317-5965339

地址:黄骅市开发区

联系人:刘新杰

乙方(受托方):河北优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0311-87542384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北人字街 17 号蓝拓国大商务中心 2512 室

联系人:桑立春

甲方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委托乙方开展人才搜寻、招聘服务,双方以"公平,公正,守信,诚意"为原则,达成以下协议:

- 1.在双方协议期限内,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人才招聘服务。
- 2.乙方可根据甲方商定的时间,地点,安排甲方与经乙方初步筛选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,甲方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意向录用人员。
- 3.甲方应按实际岗位要求完整告知乙方,并承诺工作内容、时间符合国家法律,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社会公德。因乙方系为甲方提供招聘代理服务,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如实提供应聘者资料。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推荐的应聘者收取费用。
- 4.甲方在录用人员后,应依法与所录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,缴纳社会保险、支付劳动报酬。
- 5.甲乙双方在代理招聘期间应保持密切联系,甲方在委托代理招聘期间可向乙方了解应聘进展,乙方在代理甲方招聘过程中,有义务向甲方反馈招聘进展的情况,并提出调整应聘条件,岗位待遇等建议。

6.代理招聘岗位及收费标准: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聘的岗位为: 车间一线工人。

A、收费标准:每月代理招聘费用约 500 元(按 30 天计算),根据招聘人员的出勤天数,甲方按每天 16 元的代理招聘费支付乙方(每天至少工作 8 小时,低于 8 小时的,按小时数折合为天数;超过 8 小时按一天计算),代理招聘的员工工作不满七天,甲方不支付乙方及代理招聘的员工任何费用,代理招聘费用连续支付四个月终止,如在四个月内员工出勤少导致的代理费减少,则不会再往后延迟推算代理招聘费用。



7.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录用的决定，并反馈给乙方，否则视作推荐成功。

8.代理招聘的员工与甲方的正式合同工享有同等待遇，对于因甲方岗位待遇前后不符，虚报工资等不诚信行为而造成求职者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9.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每月 25 日将代理招聘费用核对清楚，乙方根据款项开具专用发票，甲方 每月 30 日/31 日前 向乙方支付代理招聘费用，以转账方式结清，税费由甲方承担。

10.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相关资料发到乙方指定邮箱 tiankunxinzi@tkgjhr.com

甲方 (签字或盖章):
日期:



乙方 (签字或盖章):
日期:



